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公告

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建議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24 年 3 月 22 日審議批准了關於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債券工具」）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的議案。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券之一般授權的建議將於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開的 2023 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審議。

一般授權於股東年會上有可能獲得或不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即使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有關債券的發行還須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核准/註冊方可實行。發行債券之一般授權是否最終得以行使，還存在不確定性，提請股東及投資者予以關注。

為拓寬公司的融資渠道、降低公司的融資成本及改善公司的債務結構，董事會於 2024 年 3 月 22 日審議批准了關於一般授權的議案。有關一般授權的建議將於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開的股東年會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審議。

發行債券之一般授權的詳情如下：

- (1) 發行規模：根據本次一般授權，所發行債券工具的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折合人民幣 150 億元，其中永續類債券發行後的餘額不得超過公司現有永續債餘額；
- (2) 發行對象及股東配售安排：發行對象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投資者，不會以優先配售方式向現有股東發行；

- (3) 債券工具種類：包括但不限於中期票據（含永續類）、短期／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超短期公司債券、資產支持票據／證券、公司債券（含永續類）、企業債、私募債券（含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債權投資計劃、信托投資計劃等，含永續類），或其他債券新品種等；
- (4) 發行期限：短期／超短期融資券以及短期／超短期公司債券每期期限不超過 1 年，中期票據、資產支持票據／證券、公司債券、企業債、私募債券等每期期限在 1 年以上，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 (5) 發行利率：預計利率不超過發行時市場同期限同評級債券的平均利率水平，實際利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6)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補充營運資金、資本金出資、資本開支、償還原有債務以及新項目的資金需求等；
- (7) 上市：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的監管要求和市場情況確定；
- (8) 擔保：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具體擔保方式（如需）並在其權限範圍內審批；
- (9) 利率、匯率鎖定：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批准辦理有關債券的利率、匯率鎖定交易；
- (10)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東年會召開日止，如在前述有效期內取得債券工具管理部門對該次發行的核准／注冊，則涉及該核准／注冊額度內的發行及發行完成後在相關交易所／銀行間市場等流通／上市處的登記、備案、上市等手續的具體執行事項的，該等事項授權有效期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該等具體執行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在集團合併報表資產負債率不超過 65%的情況下，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兩名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批准及辦理以下事宜：

- 1) 確定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債券的具體條款、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品種、本金總金額、利率或其確定方式、期限、評級、擔保、償債保障措施、任何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任何配售安排、任何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
- 2) 就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債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審批、聘請中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等）；
- 3) 就執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債券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等）；
- 4) 如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5) 對於公司存續的債券，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決定和批准辦理有關債券票面利率調整（如有）、債券贖回、債券續期等相關事宜。

股東年會通告、有關一般授權的通函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近日發佈。

一般授權於股東年會上有可能獲得或不獲得股東批准。即使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有關債券的發行還須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核准/注冊方可實行。發行債券之一般授權是否最終得以行使，還存在不確定性，提請股東及投資者予以關注。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4年6月3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姚海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大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顏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